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函〔2017〕18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5-2016年度质量工作考核A级县的通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按照《安康市质量工作考核办法》（安政办发〔2015〕57号），市质量强市工作推进委员会组织对全市10个县区和高新区2015-2016年度质量工作进行了考核，考核结果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。其中：石泉县、汉阴县为A级，平利县、高新区、镇坪县、紫阳县、岚皋县、宁陕县、旬阳县为B级，汉滨区、白河县为C级。市政府决定，对考核结果为A级的石泉县、汉阴县予以通报表彰。

希望受表彰的县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，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以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进一步加强政府质量管理，稳步提升区域质量总体水平，让质量发展成果更多惠及民生。全市其他县区要向受表彰的县学习，切实强化对质量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加快实施质量强市战略，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，为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作出积

极贡献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17年2月20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